

刑事法判解

強制辯護案件辯護人未到庭辯護，經法院選任公設辯護人後而為審判之效力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802號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涉嫌強盜殺人罪被檢察官提起公訴，甲於審判中選任乙律師為辯護人為其辯護。依實務見解，下列何種情形，符合強制辯護案件無辯護人到庭不得審判之規定？

- (A) 審判期日，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時，辯護人未到庭
- (B) 辯護人是否構成無效之辯護，應同時具備「行為瑕疵」與「結果不利」二要件
- (C) 辯護人未提出刑事辯護狀，僅於審判庭辯護時稱：「被告已辯解其並無強盜殺人行為，請庭上斟酌被告之辯解，作為妥適的判決」
- (D) 審判期日，審判長為人別訊問時，辯護人未到庭

答案：(D)

【裁判要旨】

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有依賴律師為其辯護之權，此為人民依憲法第16條規定賦予訴訟權所衍生之基本權，功能在使被告充分行使防禦權，俾與檢察官或自訴人（有律師代理）立於平等之地位，而受法院公平之審判。是刑事訴訟法第27條第1項明定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及有同法第31條第1項情形之案件，於審判中如未經選任辯護人，審判長並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而依法應用辯護人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7款定有明文。是刑事被告選任辯護人，乃其本於憲法基本權所衍生之受辯護依賴權利，縱被訴案件非屬前開第31條第1項各款所定應強制辯護案件，既已依法選任辯護人，在程序保護上，該審判案件應與「依法應用辯護人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類同視之。惟因非屬法定強制辯護案件，辯護依賴之保護強度仍有所差異，倘法院已盡合法通知義務，選任辯護人無正當

理由不到庭，審判長並無依同法第31條第2項為被告指定辯護之義務。故非強制辯護之案件，於審判期日，除有可歸責於被告或其辯護人之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原因者外，亦須有辯護人協助其行使訴訟防禦權，自應待辯護人於審判期日到庭為被告辯護之後，方能辯論終結而為判決，以維護被告之法律上利益，並確保國家刑罰權之適當行使。

【爭點說明】

強制辯護案件，第一審審理時，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法院依法為被告指定辯護人，並審結判決，於訴訟程序上，法院確有缺失，茲分述如下：

1. 被告所涉案件屬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31條第1項之強制辯護案件，又依本法第284條，強制辯護案件除非係宣示判決，否則未經辯護人到庭辯護，不得審判，若有違反，則構成本法第379條第7款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得上訴第三審。
2. 該訴訟程序不合法
 - (1) 縱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法院得依本法第31條第2項指定辯護人為被告辯護，惟被告與選任辯護人可能存在特別信賴關係，法院所指定之公設辯護人，可能於指定當時首次見到被告，遑論對於該案件是否有一定程度之認識，故該指定之公設辯護人未必能臨時準備並且即行充分之辯護，可能使被告之辯護權被侵害。
 - (2)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237號判決亦指出，辯護人是否始終需在場，刑事訴訟法上並無明確規範，若僅於言詞辯論時提供形式辯護為已足，顯與強制辯護之意旨不符，應自實質上著眼。
 - (3) 學說有認為，於此情況下，審判長於指定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際，應給予相當之時間準備，並同時另定審判期日，若被告之選任辯護人仍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再由指定之公設辯護人代為辯護，方能調和被告與辯護人之信賴關係以及訴訟遲延之問題。
 - (4) 綜上，法院縱使於同一審判期日進行指定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並審結判決，被告僅「形式上」獲得辯護，無疑是架空被告受「實質」辯護之權利，該訴訟程序不合法。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31、284、379條